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食用保护动物“法螺”被刑拘

律师：是否“明知”须结合具体情况判断

据“红星新闻”报道，近日一条“美食博主食用二级保护动物法螺被刑拘”的消息登上了热搜。海南警方5月11日发文称，琼海警方已对食用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法螺”的美食博主依法刑事拘留。

5月7日，潭门海岸派出所接到线索举报，微博名为“阿壮锅本人”的博主录制食用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法螺”的视频，于5月6日发布到微博、抖音、B站等网络社交平台。经查，该微博博主为邹某壮，系厨师兼美食博主。“法螺”购买者为吴某清。

4月26日，吴某清在琼海市潭门镇某渔业公司以70元的价格，从店主符某业处购买了一只约15厘米长的法螺赠送给邹某壮。邹某壮将法螺烹饪后，在朋友协助下录制食用法螺视频。后邹某壮将该视频发布至网络。

5月8日，琼海警方对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犯罪嫌疑人吴某清、邹某壮、符某业等3人依法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办理中。

小小螺类也是保护动物

微博认证为“中国渔业协会水生生物及水域生态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卓诚”的用户发文称，“去年九月阿壮锅吃凤尾螺，我指出是国二……最后很尴尬地发现新名录因为疫情延期还没颁布……结果，昨天又吃一个拍视频，这回，新名录已经颁布有一段了……”

“博主非首次食用，入保后（“法螺”被列入《中国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二级后）仍购买食用并拍摄视频发布，造成较为恶劣影响。”海南警方回复微博网友称，“珊瑚礁生态系统是重要的热带海洋生态系统，其中法螺是长棘海星的天敌，是珊瑚的‘保护神’。”

事发后有网友表示，此前尚不知道法螺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如果在不知情的情形下，购买、食用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对此律师表示，若不知



资料图片

情，食用后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律师解析法律责任

不知法螺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食用后，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一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林小明律师告诉记者，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及犯罪构成而言，如果不知道法螺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食用后不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构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在犯罪的主观方面要求系故意，即明知是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而有意猎捕、杀害的，其行为表现为非法猎捕、杀害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其中，司法解释明确，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的，属于非法收购行为。”

林小明律师同时表示，在不知情的情形下，接受朋友宴请时食用了法螺，虽不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如果事后知情却没有举报或控告，则可能构成包庇等其他犯罪；至于宴请者是否构成前述犯罪，仍需要从其主观方面来判断或推定其对所食动物系受保护动物是否知情来确定。

四川南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超律师同样认为，在不知情的情形下，食用后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作为一般人来讲，确实很难辨认法螺是否属于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因此，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将法螺杀死并进行食用的，不应当认为是犯罪。”

但在明知是保护动物的情况下，仍然食用的，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可以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不知情当然不能作为免责的借口，”王超律师表示，“行为人知不知情，要根据具体案件而言，在司法实践中，第一，办案机关根据一般人的认知来判断，比如大熊猫，一般人都会知道是国家保护动物，行为人以不知情为借口，显然不符合常理。第二，办案机关会根据案件具体证据来判断，比如张三猎捕了一只法螺做直播，而在直播过程中，有网友告知张三法螺是二级保护动物，而张三仍然食用，事后张三也不能以不知情作为借口。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天网恢恢，疏而不漏。”

(彭莉)

网红直播水壶中撒尿

律师：行为恶劣可拘留

据“极目新闻”报道，近日一网红游戏主播在直播中向酒店烧水壶、沐浴露瓶等物品中撒尿、吐口水的视频引发网友愤慨。

视频中，该主播还称反正没人知道，就是这么缺德。然而在5月14日，该主播又直播跪键盘道歉，不过行业协会已对其长期禁播。

对此律师认为，可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最高可处15日拘留。

网红直播行为出格

5月13日，有网友曝出一网红游戏主播在某酒店烧水壶、沐浴露瓶内撒尿、吐口水，并拍摄视频进行传播，视频中该主播还称：“反正没人知道，我就是这么缺德！”

另据一张聊天截图显示，该主播在群聊中甚至称“其实我几乎每次去酒店都会这么玩儿的”等。该主播的系列行为引发网友愤慨。

随后有网友指出，该游戏主播名为“沫辰和平精英”。

记者注意到，事发当晚，此主播仍在进行直播。曾有不少网友在其直播页面追问此事，该主播并未正面回应。

不久后，该主播的直播页面突然被封禁，并提示“直播内容涉嫌违规”。

5月14日，记者在某平台看到，一名自称是该游戏主播的“小号”账户，曾连发7条道歉视频，多条视频显示其跪在电脑键盘的画面。该主播还在该账号公布过他的社交账号，极目新闻记者添加其为好友后进行发问也未获回复。

5月15日，记者进入该游戏主播的上述“小号”账户看到，此前连发的7条道歉视频仅剩1条，事发前曾发布的多条视频也已被删除。

视频中，该主播声称，此前是为了博热度，才做了上述举动。还表示“不炒作就很可能被

被饿死”。他称平台已将他拥有100万粉丝的账号封禁，他已得到相应的处罚，同时希望大家原谅。对此，网友并不买账，不少网友评论该视频时表示：“喝了就接受。”

已经遭到“长期警示”

5月14日，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网络表演（直播）分会官方微博公号公布一份网络表演（直播）行业主播警示名单（第八批），极目新闻记者发现涉事主播也在主播警示名单之列。

直播分会表示，为净化网络文化环境，维护行业生态秩序，营造清朗网络空间，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管理办法》《互联网直播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依照《网络主播警示和复出管理规范》，由中国演出行业协会网络表演（直播）分会（以下简称“分会”）会员企业主动上报，经分会内容评议委员会审议，会长联席会审核确认，李某等40名主播涉嫌从事违法违规的网络表演活动，列入主播警示名单，警示期限为24个月。

而主播景某某涉嫌在互联网群组发布违背公序良俗的不文明视频信息，警示期限为长期。

警示期限内，各网络音视频平台会员企业不得为其提供各类网络直播服务。

上述主播景某某即为涉事主播，排在名单首位，他是唯一一名被长期警示的主播。

上海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敏告诉记者，该主播的行为导致该烧水壶和其他物品无法使用，其首先应向酒店赔偿经济损失。

“不过，该主播行为恶劣，已违背公序良俗，也应受道德谴责。让他赔偿一个水壶，本身对他无法造成威慑，可以考虑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6条，可对涉事者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最高可处15日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陈敏说。

(刘琴 曾凌轲)

未入职先背“贷”没上班就背债，“培训贷”坑苦求职者

据新华社报道，还没上班获得收入，小覃就背上了一身债。为了解除不合理的合约，她还不得不进行了高额赔偿。

记者调查发现，近年来，全国多地曝出大学生求职者陷入“培训贷”陷阱。近期随着毕业求职旺季来临，求职者须警惕这些套路多多的“培训贷”公司。

“月薪6000元还另有提成，一天只用工作3小时，公司还包住宿，结业之后即具备高级舞蹈教练资格。”看到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某家舞蹈培训机构招聘舞蹈学徒的信息后，小覃前去求职。

经过面试，店长熊某表示要得到这份工作，需要接受3至5个月的培训，培训费、办理教练证费用和进修费一共是27800元。如果舞蹈学徒在培训期内协助教练按照教

学计划要求完成教学任务，这些费用由公司来承担。

小覃觉得现在找工作不容易，粗略浏览了一下协议书就签字了。这期间，有两名男子要求她解锁手机，一番操作之后让她对着手机拍照。小覃以为是办理入职手续，没太在意。回家之后，她翻看手机记录时发现，自己通过两个网贷平台贷款27800元，加上利息，还款金额超过3万元。

小覃感到上当受骗了，随即向劳动监察和公安部门报案。在两个部门的调解下，小覃与这家机构签署了调解协议。但因为此前签署的培训协议上有违约条款，小覃无奈支付了8000元违约金。

“执法人员说，如果去法院起诉，可能不用支付违约金，但我想尽快脱身。”小覃说。

在广西南宁有多家该舞蹈培训机构的分店。记者以应聘舞蹈教师的名义走进位于南宁市青秀区的一家分店。店长莎莎介绍，该机构在广西、广东等地均有分店，要求培训考证之后上岗。莎莎向记者推荐了费用为27800元的全能店长教练班，并称可以0元学习，前提是要从网络贷款平台分24期贷出全额学费。

“前6个月在不迟到早退情况下，我们帮你还款；6个月后你顺利毕业，我们负责帮忙安排工作，每月底薪6000元加提成，你就可以自己还款，这样算下来你没有任何经济压力。”莎莎说。

记者了解到，有些“培训贷”公司为逃避执法部门打击，往往会办理一些门槛要求不高的资质，甚至开连锁培训机构。知情人表示，

这些公司真正的盈利点在于办理“培训贷”后小贷公司给予的返点、收取的高额培训费，以及发展加盟商后的利润提成。当吸引一定数量的求职者“入套”后，这些公司就会以经营困难等各种理由“卷款跑路”，以逃避责任。

在一些互联网投诉平台上，关于“培训贷”的投诉有很多。不少网友抱怨“被套路”，遭遇“霸王条款”“公司跑路”“退款难”等。

广西民族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田志远表示，这类合同特点是公司利用自己优势地位订立格式条款，为对方设置苛刻的条件，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2019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套路贷”刑

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对“套路贷”新型黑恶势力犯罪开展集中打击。今年2月，银保监会、央行、教育部、公安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进行了明确规定。

随着相关部门对“培训贷”等“套路贷”的打击力度不断加大，这些“培训贷”公司也越来越善于伪装，让求职者防不胜防。

北京市炜衡（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宇表示，这些公司的经营行为涉及金融监管、公安、市场监管、人社、教育等多个部门，法律关系十分复杂，一些求职者明知自己上当受骗，但难以承担维权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往往会自认倒霉、息事宁人。

(黄浩铭 林凡诗 刘岭逸)